

**华安养老目标日期 203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
式基金中基金(FOF)
2022 年中期报告
2022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中期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5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6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4 管理人报告	8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8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0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0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2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2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3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3
5 托管人报告	13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13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3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4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14
6.1 资产负债表	14
6.2 利润表	15
6.3 净资产（基金净值）变动表	16
6.4 报表附注	18
7 投资组合报告	42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2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43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43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43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43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44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44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44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44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44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44
7.12 本报告期投资基金情况	45

7.13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47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48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48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48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49
8.4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49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49
10 重大事件揭示	49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49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50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50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50
10.5 本报告期持有的基金发生的重大影响事件	50
10.6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50
10.7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50
10.8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50
10.9 其他重大事件	52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3
12 备查文件目录	54
12.1 备查文件目录	54
12.2 存放地点	54
12.3 查阅方式	54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华安养老目标日期 203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华安养老 2030 三年
基金主代码	006575
交易代码	00657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4 月 26 日
基金管理人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69,790,641.76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力争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创造持续稳定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严谨的资产配置策略与证券投资基金精选策略，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持续稳定增值。 本基金为养老目标日期策略基金，基金资产根据华安养老目标日期基金设定的下滑曲线进行动态配置调整，即随着投资人生命周期的变化以及目标日期的临近（本基金为 2030 年），本基金投资风格相应由“进取”，进而转变为“稳健”，最后转变为“保守”，逐步降低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股票型基金、在基金合同中明确约定基金资产 50%以上投资于股票的混合型基金）的配置比例，增加固定收益类资产的配置比例。 在实际管理过程中，本基金具体各类资产配置比例由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国宏观经济情况和证券市场阶段性变化，在限定范围内做适度主动调整，以求基金资产在各类资产的投资中达到风险和收益的平衡。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X+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1-X） 其中，X 值为本基金各阶段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股票型基金、在基金合同中明确约定基金资产 50%以上投资于股票的混合型基金）配置中枢。（配置中枢详见基金合同）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中基金、债券型基金，高于货币型基金中基金、货币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中基金、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	-------	-------

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杨牧云	李申
	联系电话	021-38969999	021-60637102
	电子邮箱	service@huaan.com.cn	lishen.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50099	021-60637111
传真		021-68863414	021-60635778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31 —32层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31 —32层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 院1号楼
邮政编码		200120	100033
法定代表人		朱学华	田国立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
登载基金中期报告正文的管理人 互联网网址	www.huaan.com.cn
基金中期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 31、32 层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 31 层、32 层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6,918,518.24
本期利润	-27,969,535.89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131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9.76%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5.28%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22 年 6 月 30 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17,092,819.06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007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01,803,761.26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885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2022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18.85%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封闭式基金交易佣金、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红利再投资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5.13%	0.63%	4.50%	0.52%	0.63%	0.11%
过去三个月	4.17%	0.80%	3.12%	0.73%	1.05%	0.07%
过去六个月	-5.28%	0.80%	-4.07%	0.73%	-1.21%	0.07%
过去一年	-6.92%	0.71%	-3.69%	0.61%	-3.23%	0.10%
过去三年	18.22%	0.68%	16.69%	0.62%	1.53%	0.06%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8.85%	0.66%	14.75%	0.63%	4.10%	0.03%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华安养老目标日期 203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9 年 4 月 26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1998]20 号文批准于 1998 年 6 月设立，是国内首批基金管理公司之一，注册资本 1.5 亿元人民币，公司总部设在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目前的股东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上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锦江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香港和上海设有子公司——华安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旗下共管理华安创新混合、华安 MSCI 中国 A、华安现金富利货币、华安稳定收益债券、华安黄金易 ETF、华安沪港深外延增长混合、华安全球美元收益债券等 206 只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资产规模达到 5,985.16 亿元人民币。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杨志远	本基金的基金	2019-04-2	2022-01-17	10 年	硕士研究生，10 年证券、基金行

	经理、基金组合投资部助理 总监	6			业从业经验。曾任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员、东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产品经理、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产品经理。2016 年 8 月加入华安基金,现任基金组合投资部基金经理。2019 年 4 月至 2022 年 1 月,担任华安养老目标日期 203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的基金经理。2019 年 11 月起,同时担任华安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的基金经理。2020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 月,同时担任华安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的基金经理。2021 年 5 月起,同时担任华安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的基金经理。2021 年 10 月起,同时担任华安慧萃组合精选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华安民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的基金经理。2021 年 12 月起,同时担任华安优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的基金经理。
何移直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9-04-26	-	29 年	博士研究生,29 年金融相关行业从业经验。曾任东海明珠期货经纪有限公司证券分析师、光彩事业投资管理集团投资主管、中国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经理、荷兰 APX 交易所集团数量风险分析师、荷兰 Nidera 交易集团投资风险分析师、金思维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2010 年 9 月加入华安基金,历任风险管理部高级总监、企业发展部高级总监、专户量化部总监。现任基金组合投资部基金经理。2019 年 4 月起担任华安养老目标日期 203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的基金经理。2019 年 11 月起,同时担任华安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

					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的基金经理。2020 年 12 月起，同时担任华安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的基金经理。2021 年 5 月起，同时担任华安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的基金经理。
--	--	--	--	--	--

注：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即以公告日为准。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不存在违法违规或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的情形。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制定了《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将各投资组合在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方面全部纳入公平交易管理中。控制措施包括：在研究环节，研究员在为公司管理的各类投资组合提供研究信息、投资建议过程中，使用晨会发言、邮件发送、登录在研究报告管理系统中等方式来确保各类投资组合经理可以公平享有信息获取机会。在投资环节，公司各投资组合经理根据投资组合的风格和投资策略，制定并严格执行交易决策规则，以保证各投资组合交易决策的客观性和独立性。同时严格执行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投资组合经理等各投资决策主体授权机制，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自主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在交易环节，公司实行强制公平交易机制，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1）交易所二级市场业务，遵循价格优先、时间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的控制原则，实现同一时间下达指令的投资组合在交易时机上的公平性。

（2）交易所一级市场业务，投资组合经理按意愿独立进行业务申报，集中交易部以投资组合名义对外进行申报。若该业务以公司名义进行申报与中签，则按实际中签情况以价格优先、比例分配原则进行分配。若中签量过小无法合理进行比例分配，且以公司名义获得，则投资部门在合规监察员监督参与下，进行公平协商分配。（3）银行间市场业务遵循指令时间优先原则，先到先询价的控制原则。通过内部共同的 iwind 群，发布询价需求和结果，做到信息公开。若是多个投资组合进行一

级市场投标，则各投资组合经理须以各投资组合名义向集中交易部下达投资意向，交易员以此进行投标，以确保中签结果与投资组合投标意向一一对应。若中签量过小无法合理进行比例分配，且以公司名义获得，则投资部门在风险管理部投资监督参与下，进行公平协商分配。交易监控、分析与评估环节，公司风险管理部对公司旗下的各投资组合投资境内证券市场上市交易的投资品种、进行场外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以公司名义进行的债券一级市场申购、不同投资组合同日和临近交易日的反向交易以及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进行监控，根据市场公认的第三方信息（如：中债登的债券估值），定期对各投资组合与交易对手之间议价交易的交易价格公允性进行审查，对不同投资组合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分析。

本报告期内，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统计检验的方法对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在不同时间窗下（日内、3 日内、5 日内）的本年度同向交易价差进行了专项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异常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风险管理部会同基金投资、交易部门讨论制定了各类投资组合针对股票、债券、回购等投资品种在交易所及银行间的同日反向交易控制规则，并在投资系统中进行了设置，实现了完全的系统控制。同时加强了对各类投资组合间的同日反向交易的监控与隔日反向交易的检查；风险管理部开发了同向交易分析系统，对相关同向交易指标进行持续监控，并定期对组合间的同向交易行为进行了重点分析。

本报告期内，因组合流动性管理或投资策略调整需要，除指数基金以外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次数为 12 次，未出现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2 年上半年，A 股市场呈现出 V 型反转的走势，指数整体上录得下跌。在经济下行担忧、俄乌冲突、新冠肺炎新一轮复发等因素冲击下，1-4 月份市场单边下跌。5-6 月份，在疫情缓解、稳增长政策加码刺激下，市场稳步上行。报告期内，上证 50 指数下跌 6.59%，沪深 300 指数下跌 9.22%，中证 500 指数下跌 12.30%，创业板指数下跌 15.41%。煤炭、有色、石油石化、银行、地产等行业抗跌性较强，电子、计算机、医药等行业跌幅较大，电力设备、汽车等行业反弹比较强劲。

上半年债券收益率窄幅震荡，10 年期国债收益率中枢水平在 2.70%至 2.85%之间走出 W 型走势。

报告期内，本基金权益类资产做了动态调整，总体略低于战略配置中枢，在权益资产类别和风

格上趋于均衡配置，增加了价值风格的配置比例。固定收益类资产方面主要配置为纯债基金和中高等级信用债基金。商品类基金方面，逢低增加了黄金配置。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1885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5.28%,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4.07%。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从全球范围来看，美国和欧洲等海外主要经济体面临数十年未遇的通货膨胀环境，地缘政治冲突造成的局部供应链中断更加加剧了物价上涨的紧张局面。为应对通货膨胀，美欧央行开启了空前的加息步伐，国际资本市场流动性收缩和美元升值回流还将持续，美欧经济步入衰退的风险激增。2022 年上半年，中国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长 2.5%，这是多年未见的低增长水平。下半年，各项稳增长政策将继续发力，但复苏斜率受到诸多因素影响，特别是房地产市场复苏乏力，各地零星疫情此起彼伏制约消费恢复力度，海外需求回落可能影响出口进一步增长。

从上半年数据看，要完成全年经济增长目标存在较大挑战。因此，扩张的财政和宽松的货币政策或将持续较长一段时间。经过上半年的经济触底，大部分上市公司已经渡过盈利增长的低点，盈利预期上升。中期继续看好稳增长相关的板块，看好疫情缓解下的大消费板块，以及盈利增长确定性较强的成长板块。

随着信用扩张政策逐步见效，债券市场将面临收益率曲线上行的压力。信用债票息收入仍将是具有吸引力的收益来源，但仍需防范信用风险事件的冲击，维持配置中高信用等级的资产。

大宗商品方面，随着海外主要经济体滞胀甚至衰退预期的加强，大宗商品价格回落，但地缘冲突带来的能源和农产品价格仍可能较为坚挺。三季度在美国加息幅度逐步减小、美元指数高位回落之后，黄金资产将迎来配置机会。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负责在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严重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时，评估重大事件对投资品种价值的影响程度、评估对基金估值的影响程度、确定采用的估值方法、确定该证券的公允价值；同时将采用的估值方法以及采用该方法对相关证券的估值与基金的托管银行

进行沟通。估值委员会成员由首席投资官、公司分管运营、专户的领导、指数与量化投资部负责人、固定收益部负责人、投资研究部负责人、基金运营部负责人、产品部负责人、风险管理部负责人、全球投资部负责人等人员组成，具有多年的证券、基金从业经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具备行业研究、风险管理、法律合规或基金估值运作等方面的专业胜任能力。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的执行。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分别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及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不进行收益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内不存在基金持有人数低于 200 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基金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华安养老目标日期 203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报告截止日：2022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2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6.4.7.1	3,906,589.23	8,144,740.42
结算备付金		111,151.66	31,818.18
存出保证金		14,443.06	3,086.29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207,474,672.79	321,690,681.74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196,249,408.68	303,685,281.74
债券投资		11,225,264.11	18,005,4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	-
应收清算款		-	15,650,645.82
应收股利		0.35	-
应收申购款		37,847.75	107,084.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4.7.5	201.66	296,393.11
资产总计		211,544,906.50	345,924,450.32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2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9,425,910.20	-
应付管理人报酬		77,809.83	142,850.26
应付托管费		28,165.06	46,358.39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6	209,260.15	179,000.00
负债合计		9,741,145.24	368,208.65
净资产：			
实收基金	6.4.7.7	169,790,641.76	275,412,852.59
其他综合收益		-	-
未分配利润	6.4.7.8	32,013,119.50	70,143,389.08
净资产合计		201,803,761.26	345,556,241.67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211,544,906.50	345,924,450.32

注：（1）报告截至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基金份额净值 1.1885 元，基金份额总额 169,790,641.76 份。

（2）以下比较数据已根据本年《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的资产负债表格式的要求进行列示：2021 年年度报告资产负债表中“应收利息”与“其他资产”项目的“本期末”余额合并列示在 2022 年中期/年度报告资产负债表中“其他资产”项目的“上年度末”余额，2021 年年度报告资产负债表中“应付交易费用”、“应付利息”与“其他负债”科目的“本期末”余额合并列示在 2022 年中期/年度报告资产负债表“其他负债”项目的“上年度末”余额。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华安养老目标日期 203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本报告期：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一、营业总收入		-27,001,063.28	10,569,964.09
1.利息收入		14,752.67	195,662.07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9	14,752.67	7,081.96
债券利息收入		-	179,312.63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9,267.48

证券出借利息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5,964,999.96	15,232,944.86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0	-	-
基金投资收益	6.4.7.11	-17,277,786.76	8,525,128.99
债券投资收益	6.4.7.12	100,890.00	-25,934.5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3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4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6.4.7.15	1,211,896.80	6,733,750.37
其他投资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16	-11,051,017.65	-4,859,128.29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17	201.66	485.45
减：二、营业总支出		968,472.61	1,563,504.59
1. 管理人报酬		653,186.96	918,927.28
2. 托管费		222,627.46	309,567.63
3. 销售服务费		-	-
4. 投资顾问费		-	-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信用减值损失		-	-
7. 税金及附加		1,582.09	-
8. 其他费用	6.4.7.19	91,076.10	335,009.6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969,535.89	9,006,459.50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969,535.89	9,006,459.5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7,969,535.89	9,006,459.50

注：以下比较数据已根据本年《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的利润表格式的要求进行列示：2021 年中期/年度报告利润表中“交易费用”项目与“其他费用”项目的“本期”金额合并列示在 2022 年中期/年度报告利润表中“其他费用”项目的“上年度可比期间”金额。

6.3 净资产（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华安养老目标日期 203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本报告期：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 收益（若有）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基金净值）	275,412,852.59	-	70,143,389.08	345,556,241.67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基金净值）	275,412,852.59	-	70,143,389.08	345,556,241.67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105,622,210.83	-	-38,130,269.58	-143,752,480.4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27,969,535.89	-27,969,535.89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05,622,210.83	-	-10,160,733.69	-115,782,944.52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976,115.98	-	312,450.54	2,288,566.52
2.基金赎回款	-107,598,326.81	-	-10,473,184.23	-118,071,511.04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基金净值）	169,790,641.76	-	32,013,119.50	201,803,761.26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 收益（若有）	未分配利润	实收基金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基金净值）	267,047,428.04	-	64,988,943.90	332,036,371.94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基金净值）	267,047,428.04	-	64,988,943.90	332,036,371.94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5,443,104.78	-	10,473,399.25	15,916,504.0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9,006,459.50	9,006,459.50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5,443,104.78	-	1,466,939.75	6,910,044.53
其中：1.基金申购款	5,443,104.78	-	1,466,939.75	6,910,044.53
2.基金赎回款	-	-	-	-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基金净值）	272,490,532.82	-	75,462,343.15	347,952,875.97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朱学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学华，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林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华安养老目标日期 203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第 1661 号《关于准予华安养老目标日期 203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注册的批复》核准，由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华安养老目标日期 203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 243,115,289.12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9)第 0266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华安养老目标日期 203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243,149,236.40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33,947.28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认购部分为 51,487,904.63 份基金份额，发起资金认购方承诺使用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 3 年。

本基金设置投资者最短持有期限为三年。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含)(对于认购份额而言)起或自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含)(对于申购份额而言)起至 3 个公历年后对应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的前一日为最短持有期限，最短持有期限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限结束日的下一工作日(含)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华安养老目标日期 203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包括 QDII 基金，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香港互认基金、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除为申购股票型 ETF 而持有股票外，本基金不直接投资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除为申购债券型 ETF 而持有相关种类债券外，本基金不直接买入信用类债券；因股票型 ETF 赎回所形成的股票、债券型 ETF 赎回所形成的信用类债券，原则上在二十个交易日内卖出。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80%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其中，投资于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 ETF)等品种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6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应收申购款等。

根据《华安养老目标日期 203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采用目标日期投资策略，随着所设定目标日期的临近，将逐步降低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股票型基金、在基金合同中明确约定基金资产 50%以上投资于股票的混合型基金)的配置比例，增加固定收益类资产的配置比例。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X+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 $\times$ (1-X)。其中，X 值为本基金各阶段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股票型基金、在基金合同中明确约定基金资产 50%以上投资于股票的混合型基金)配置中枢。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华安养老目标日期 203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7.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起式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三年后,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人民币两亿元的,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为 345,556,241.67 元,且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将于未来 12 个月内生效满三年,本基金的管理人预计基金资产净值届时将高于人民币两亿元,故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 2022 年 0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06 月 30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6.4.4 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上年度会计报表相一致的说明

除下文列示的新金融工具准则涉及的变更外,本基金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会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一致。

6.4.4.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新金融工具准则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

本基金持有的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分别采用以下两种方式进行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基金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基金持有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为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权益定义的工具。本基金将对其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工具(主要为股票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3) 衍生金融工具

本基金将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原金融工具准则(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适用的原金融工具准则)

本基金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但选择不重述比较信息。因此，比较信息继续适用本基金以前年度的如下会计政策。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6.4.4.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新金融工具准则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或资产支持证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确认为应计利息，包含在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中。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本基金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基金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基金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基金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基金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基金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认定为处于第一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基金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其他各类应收款项，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基金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基金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金融工具准则(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适用的原金融工具准则)

本基金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但选择不重述比较信息。因此，比较信息继续适用本基金以前年度的如下会计政策。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4.4.3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新金融工具准则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对于贴现债为按发行价计算的利率)或合同利率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及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扣除相关交易费用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原金融工具准则(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适用的原金融工具准则)

本基金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但选择不重述比较信息。因此，比较信息继续适用本基金以前年度的如下会计政策。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或者发行价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及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合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财政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通知》，公募证券投资基金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此外，中国证监会于 2022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已采用上述准则及通知编制本基金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对本基金财务报表的影响列示如下： (a) 金融工具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2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21 年度的比较财务报表未重列。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基金均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于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财务报表中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原金融工具准则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结果如下: 原金融工具准则下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为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利息、应收证券清算款和应收申购款, 金额分别为 8,144,740.42 元、31,818.18 元、3,086.29 元、296,393.11 元、15,650,645.82 元和 107,084.76 元。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为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其他资产-应收利息、应收清算款和应收申购款, 金额分别为 8,145,503.58 元、31,832.48 元、3,087.69 元、0.00 元、15,650,645.82 元和 107,084.76 元。原金融工具准则下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计量的金融资产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金额为 321,690,681.74 元。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计量的金融资产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金额为 321,986,295.99 元。 原金融工具准则下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为应付管理人报酬和应付托管费, 金额分别为 142,850.26 元和 46,358.39 元。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为应付管理人报酬和应付托管费, 金额分别为 142,850.26 元和 46,358.39 元。 (b) 修订后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2 年颁布的修订后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编制本财务报表时调整了部分财务报表科目的列报和披露, 这些调整未对本基金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 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 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 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 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

(4) 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6.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6.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	3,906,589.23
等于: 本金	3,906,059.65
加: 应计利息	529.58
定期存款	-
等于: 本金	-
加: 应计利息	-
其中: 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其他存款	-
等于: 本金	-
加: 应计利息	-
合计	3,906,589.23

6.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 年 6 月 30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11,009,990.95	220,664.11	11,225,264.11	-5,390.95
	银行间市场	-	-	-	-
	合计	11,009,990.95	220,664.11	11,225,264.11	-5,390.95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190,161,931.89	-	196,249,408.68	6,087,476.79
其他		-	-	-	-
合计		201,171,922.84	220,664.11	207,474,672.79	6,082,085.84

6.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无。

6.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5 其他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 年 6 月 30 日
应收利息	-
其他应收款	201.66
待摊费用	-
合计	201.66

6.4.7.6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 年 6 月 30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应付交易费用	-
其中：交易所市场	-
银行间市场	-
应付利息	-
预提信息披露费	179,507.37
预提审计费	29,752.78
合计	209,260.15

6.4.7.7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275,412,852.59	275,412,852.59
本期申购	1,976,115.98	1,976,115.98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07,598,326.81	-107,598,326.81
本期末	169,790,641.76	169,790,641.76

6.4.7.8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51,167,423.49	18,975,965.59	70,143,389.08
本期利润	-16,918,518.24	-11,051,017.65	-27,969,535.89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17,156,086.19	6,995,352.50	-10,160,733.69
其中：基金申购款	347,601.20	-35,150.66	312,450.54
基金赎回款	-17,503,687.39	7,030,503.16	-10,473,184.23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17,092,819.06	14,920,300.44	32,013,119.50

6.4.7.9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14,072.18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633.49
其他	47.00
合计	14,752.67

6.4.7.10 股票投资收益

6.4.7.10.1 股票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股票投资收益。

6.4.7.10.2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股票投资收益。

6.4.7.11 基金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卖出/赎回基金成交总额	311,319,687.24
减：卖出/赎回基金成本总额	328,119,857.70
减：买卖基金差价收入应缴纳增值税额	13,184.00
减：交易费用	464,432.30
基金投资收益	-17,277,786.76

6.4.7.12 债券投资收益

6.4.7.12.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债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162,231.78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61,341.78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合计	100,890.00

6.4.7.12.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19,946,761.85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19,562,699.95
减：应计利息总额	445,386.85
减：交易费用	16.83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61,341.78

6.4.7.12.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2.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3 贵金属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4 衍生工具收益

无。

6.4.7.15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其中：证券出借权益补偿收入	-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1,211,896.80
合计	1,211,896.80

6.4.7.1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1.交易性金融资产	-11,051,017.65
——股票投资	-
——债券投资	50,409.0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基金投资	-11,101,426.70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其他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 预估增值税	-
合计	-11,051,017.65

6.4.7.17 其他收入

项目	本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201.66
合计	201.66

6.4.7.18 持有基金产生的费用

项目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销售服务费（元）	5,383.98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管理费（元）	1,283,487.84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托管费（元）	246,072.68
当期交易基金产生的交易费（元）	3,765.47

6.4.7.19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审计费用	29,752.78
信息披露费	59,507.37
证券出借违约金	-
银行汇划费	1,455.95
账户维护费	360.00
合计	91,076.10

6.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6.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重大或有事项。

6.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本基金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6.4.9 关联方关系

6.4.9.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根据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发布的公告，经基金管理人股东会第七十三次会议决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469 号文核准，基金管理人股东上海上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15%的股权转让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4.9.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	---------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银行”）	基金托管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10.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无上年度可比期间。

6.4.10.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无上年度可比期间。

6.4.10.1.3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无上年度可比期间。

6.4.10.1.4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无上年度可比期间。

6.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无上年度可比期间。

6.4.10.2 关联方报酬

6.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 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 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653,186.96	918,927.28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61,116.48	65,302.89

注：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9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财产中本基金管理人所发行或运作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的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取 0），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

6.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 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 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22,627.46	309,567.63

注：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由本基金托管人所托管的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所对应的资产净值的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取 0），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

6.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无。

6.4.10.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10.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 日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50,000,000.00	50,000,000.00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50,000,000.00	50,000,000.00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29.45%	18.35%

6.4.10.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建设银行	3,906,589.23	14,072.18	2,835,337.84	6,646.58

6.4.10.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无。

6.4.10.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6.4.10.7.1 当期交易及持有基金管理人以及管理人关联方所管理基金产生的费用

项目	本期费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	--	---

当期交易基金产生的申购费 (元)	-	-
当期交易基金产生的赎回费 (元)	8,478.09	-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销售服务费(元)	201.66	485.36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管理费(元)	579,369.95	436,275.25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托管费(元)	118,390.99	100,609.32
当期交易基金产生的交易费 (元)	21.60	1,414.88

6.4.11 利润分配情况

无。

6.4.12 期末(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无因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6.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无因从事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6.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中基金、债券型基金,高于货币型基金中基金、货币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中基金、股票型基金。本基金是目标风险系列基金中基金中风险收益特征相对稳健的产品。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和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6.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督察长、合规

监察稽核部、风险管理部与部门风险合规员各负其责的多层次的风险管理体系，形成高效运转、有效制衡的监督约束机制，保证风险管理的贯彻执行。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董事会下设立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制订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颁布统一的风险定义和风险评估标准；在管理层层面设立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讨论和制定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风险防范和控制措施；在业务操作层面风险管理职责主要由合规监察稽核部和风险管理部负责，协调并与各部门合作完成风险管理各项工作。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主要是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去估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形成常规的量化报告，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6.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存放在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所批准的具有基金托管资格和基金代销资格的银行，并根据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交易对手的经验进行筛选，因而与这些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6.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开放期内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6.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等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对本基金的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流通受限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组合在短期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等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共同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本基金所持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参见附注 6.4.12。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于开放期内,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进行审慎评估与测算,确保每日确认的净赎回申请不得超过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211,197,479.76 元,超过经确认的当日净赎回金额。

同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按照穿透原则对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以及对不同的交易对手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等措施严格管理本基金从事逆回购交易的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逆回购交易质押品管理制度:根据质押品的资质确定质押率水平;持续监测质押品的风险状况与价值变动以确保质押品按公允价值计算足额;并在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时,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综合上述各项流动性指标的监测结果及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的实施,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流动性情况良好。

6.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

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6.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本基金持有的利率敏感性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等，其余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均不计息，因此本基金的收入及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在很大程度上独立于市场利率变化。

6.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2 年 6 月 30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3,906,589.23	-	-	-	3,906,589.23
结算备付金	111,151.66	-	-	-	111,151.66
存出保证金	14,443.06	-	-	-	14,443.06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225,264.11	-	-	196,249,408.68	207,474,672.79
应收清算款	-	-	-	-	-
应收股利	-	-	-	0.35	0.35
应收申购款	-	-	-	37,847.75	37,847.75
其他资产	-	-	-	201.66	201.66
资产总计	15,257,448.06	-	-	196,287,458.44	211,544,906.50
负债					
短期借款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
应付清算款	-	-	-	-	-
应付赎回款	-	-	-	9,425,910.20	9,425,910.20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77,809.83	77,809.83

应付托管费	-	-	-	28,165.06	28,165.06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应交税费	-	-	-	-	-
应付利润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其他负债	-	-	-	209,260.15	209,260.15
负债总计	-	-	-	9,741,145.24	9,741,145.24
利率敏感度缺口	15,257,448.06	-	-	186,546,313.20	201,803,761.26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8,144,740.42	-	-	-	8,144,740.42
结算备付金	31,818.18	-	-	-	31,818.18
存出保证金	3,086.29	-	-	-	3,086.29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005,400.00	-	-	303,685,281.74	321,690,681.74
应收清算款	-	-	-	15,650,645.82	15,650,645.82
其他资产	-	-	-	296,393.11	296,393.11
应收申购款	649.92	-	-	106,434.84	107,084.76
资产总计	26,185,694.81	-	-	319,738,755.51	345,924,450.32
负债					
短期借款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
应付赎回款	-	-	-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142,850.26	142,850.26
应付托管费	-	-	-	46,358.39	46,358.39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应交税费	-	-	-	-	-
应付利润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其他负债	-	-	-	179,000.00	179,000.00

负债总计	-	-	-	368,208.65	368,208.65
利率敏感度缺口	26,185,694.81	-	-	319,370,546.86	345,556,241.67

6.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交易性债券投资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5.56%(2021 年 12 月 31 日：5.21%)，因此市场利率的变动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2021 年 12 月 31 日：同)。

6.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6.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股票和债券，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构建和管理投资组合的过程中，通过对宏观经济情况及政策的分析，结合证券市场运行情况，做出资产配置及组合构建的决定；通过对单个证券的定性分析及定量分析，选择符合基金合同约定范围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结合宏观及微观环境的变化，对投资策略、资产配置、投资组合进行修正，来主动应对可能发生的市场价格风险。

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他价格风险。本基金 80%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其中投资于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 ETF)等品种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6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定期运用多种定量方法对基金进行风险度量，包括 VaR(Value at Risk)指标等来测试本基金面临的潜在价格风险，及时可靠地对风险进行跟踪和控制。

6.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 资产净	公允价值	占基金 资产净

		值比例 (%)		值比例 (%)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196,249,408.68	97.25	303,685,281.74	87.88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其他	-	-	-	-
合计	196,249,408.68	97.25	303,685,281.74	87.88

6.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基金的市场价格风险决定于业绩比较基准的变动		
	除上述基准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2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业绩比较基准上升 5%	10,630,000.00	19,850,000.00
	业绩比较基准下降 5%	-10,630,000.00	-19,850,000.00

6.4.14 公允价值

6.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对于公开市场交易的股票、债券等投资，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或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投资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确定相关投资的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

6.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6.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2 年 6 月 30 日	上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196,248,442.78	303,685,281.74
第二层次	11,226,230.01	18,005,400.00
第三层次	-	-
合计	207,474,672.79	321,690,681.74

6.4.14.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对于公开市场交易的股票、债券等投资，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或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投资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确定相关投资的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

6.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6.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本基金持有的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这些金融工具因其剩余期限较短，所以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6.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196,249,408.68	92.77
3	固定收益投资	11,225,264.11	5.31
	其中：债券	11,225,264.11	5.31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017,740.89	1.90

8	其他各项资产	52,492.82	0.02
9	合计	211,544,906.50	100.00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投资。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买入股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卖出股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11,225,264.11	5.56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1,225,264.11	5.56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9658	21 国债 10	80,000	8,152,394.52	4.04
2	019641	20 国债 11	30,000	3,072,869.59	1.52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投资。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7.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无。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不能投资于国债期货。

7.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7.12 本报告期投资基金情况

7.12.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基金投资明细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运作方式	持有份额 (份)	公允价值 (元)	占基金资产 净值比例(%)	是否属于基金 管理人及管理 人关联方所管 理的基金
1	003847	华安鼎丰 债券	契约型开 放式	18,119,16 6.07	20,144,88 8.84	9.98%	是
2	040040	华安纯债 债券 A	契约型开 放式	16,514,38 0.33	17,835,53 0.76	8.84%	是
3	040026	华安信用 四季红债 券 A	契约型开 放式	14,225,43 1.77	15,016,36 5.78	7.44%	是
4	001445	华安国企 改革主题 灵活配置 混合	契约型开 放式	2,725,276. 53	10,655,83 1.23	5.28%	是
5	519782	交银裕隆 纯债债券 A	契约型开 放式	7,961,939. 66	10,227,11 1.49	5.07%	否
6	005630	华安研究 精选混合 A	契约型开 放式	3,548,503. 89	9,300,628. 70	4.61%	是
7	014499	南方转型 增长灵活 配置混合 C	契约型开 放式	4,358,825. 39	9,175,327. 45	4.55%	否
8	004674	富国新机 遇灵活配 置混合 A	契约型开 放式	4,728,764. 88	9,125,097. 59	4.52%	否
9	000294	华安生态 优先混合 A	契约型开 放式	2,016,501. 83	8,126,502. 37	4.03%	是
10	003280	鹏华丰恒 债券	契约型开 放式	7,221,169. 17	7,996,722. 74	3.96%	否
11	000251	工银金融	契约型开	3,009,917.	7,943,171.	3.94%	否

		地产混合 A	放式	04	07		
12	040015	华安动态 灵活配置 混合 A	契约型开 放式	1,310,172. 38	6,567,894. 14	3.25%	是
13	159928	汇添富中 证主要消 费 ETF	契约型开 放式	4,968,100. 00	5,743,123. 60	2.85%	否
14	001071	华安媒体 互联网混 合 A	契约型开 放式	1,837,335. 77	5,469,748. 59	2.71%	是
15	100018	富国天利 增长债券	契约型开 放式	3,930,721. 51	5,344,995. 11	2.65%	否
16	001072	华安智能 装备主题 股票 A	契约型开 放式	2,246,050. 06	4,676,276. 22	2.32%	是
17	671010	西部利得 策略优选 混合 A	契约型开 放式	3,413,687. 81	4,475,344. 72	2.22%	否
18	001717	工银前沿 医疗股票 A	契约型开 放式	941,191.7 8	3,479,586. 01	1.72%	否
19	002671	万家沪深 300 指数 增强 C	契约型开 放式	1,871,066. 51	3,469,892. 84	1.72%	否
20	001811	中欧明睿 新常态混 合 A	契约型开 放式	1,000,000. 00	3,335,700. 00	1.65%	否
21	510300	华泰柏瑞 沪深 300ETF	契约型开 放式	723,000.0 0	3,259,284. 00	1.62%	否
22	510500	南方中证 500ETF	契约型开 放式	431,600.0 0	3,170,533. 60	1.57%	否
23	004569	招商制造 业混合 C	契约型开 放式	1,179,709. 00	3,130,947. 69	1.55%	否
24	007594	鹏扬中证 500 质量 成长指数 C	契约型开 放式	1,554,762. 18	2,790,176. 21	1.38%	否
25	159967	华夏创成 长 ETF	契约型开 放式	3,323,200. 00	2,289,684. 80	1.13%	否
26	510050	华夏上证 50ETF	契约型开 放式	724,900.0 0	2,224,718. 10	1.10%	否
27	040008	华安策略	契约型开	870,077.7	2,084,010.	1.03%	是

		优选混合 A	放式	0	11		
28	003299	嘉实物流产业股票 C	契约型开放式	793,650.79	2,055,555.55	1.02%	否
29	005870	鹏华沪深 300 指数增强	契约型开放式	1,075,626.42	1,571,490.20	0.78%	否
30	008682	富国中证红利指数增强 C	契约型开放式	1,436,781.61	1,517,241.38	0.75%	否
31	004855	广发中证全指汽车指数 C	契约型开放式	928,936.66	1,464,189.96	0.73%	否
32	004224	南方军工改革灵活配置混合 A	契约型开放式	642,448.06	1,049,053.44	0.52%	否
33	011068	华宝资源优选混合 C	契约型开放式	282,050.61	1,011,433.49	0.50%	否
34	510230	金融 ETF	契约型开放式	523,000.00	520,385.00	0.26%	否
35	000873	华安现金宝货币 A	契约型开放式	965.90	965.90	0.00%	是

7.13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3.1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也没有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7.13.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7.13.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4,443.06
2	应收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0.35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37,847.75

6	其他应收款	201.66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52,492.82

7.13.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3.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股票。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 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 比例
17,032	9,968.92	50,198,019.80	29.56%	119,592,621.96	70.44%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3,230,146.00	1.90%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10~5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

注：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8.4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50,000,000.00	29.45%	50,000,000.00	29.45%	三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119,902.17	0.07%	288,849.79	0.17%	三年
基金经理等人员	0.00	0.00%	1,199,054.84	0.71%	三年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50,119,902.17	29.52%	51,487,904.63	30.33%	-

注：截至 2022 年 4 月 26 日，华安养老目标日期 203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的基金合同生效届满三年。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9 年 4 月 26 日）基金份额总额	243,149,236.40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75,412,852.59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976,115.98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07,598,326.81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69,790,641.76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重大人事变动如下：

2022 年 4 月 30 日，基金管理人发布了《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首席信息官离任的公告》，范伟隽先生离任本基金管理人的首席信息官。

2、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重大人事变动如下：

无。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无涉及本基金财产的诉讼。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无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10.5 本报告期持有的基金发生的重大影响事件

无

10.6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改聘为基金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0.7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无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8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8.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招商证券	3	-	-	-	-	-
瑞银证券	1	-	-	-	-	-
兴业证券	1	-	-	-	-	-
诚通证券	2	-	-	-	-	-
财通证券	1	-	-	-	-	-
广发证券	1	-	-	-	-	-
西南证券	1	-	-	-	-	-
粤开证券	1	-	-	-	-	-
万联证券	1	-	-	-	-	-

海通证券	1	-	-	-	-	-
国盛证券	1	-	-	-	-	-
华安证券	1	-	-	-	-	-
东北证券	1	-	-	-	-	-
国信证券	1	-	-	-	-	-
中信建投	2	-	-	-	-	-
长江证券	2	-	-	-	-	-
国泰君安证券	2	-	-	-	-	-
天风证券	2	-	-	-	-	-
中金公司	1	-	-	-	-	-
湘财证券	1	-	-	-	-	-
银河证券	1	-	-	-	-	-
中山证券	1	-	-	-	-	-
中泰证券	1	-	-	-	-	-
上海证券	3	-	-	-	-	-
财达证券	1	-	-	-	-	-
申万宏源	2	-	-	-	-	-
华泰证券	1	-	-	-	-	-
中银国际	1	-	-	-	-	-
财信证券	1	-	-	-	-	-
光大证券	2	-	-	-	-	-
方正证券	3	-	-	-	-	-
中信证券	1	-	-	-	-	-

注：1、券商专用交易单元选择标准：

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证券经营机构，选用其交易单元供本基金证券买卖专用，选择标准为：

（1）内部管理规范、严谨；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可靠、诚信，能够公平对待所有客户；

（2）研究实力较强，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研究人员，能够针对本基金业务需要，提供高质量的研究报告和较为全面的服务；

（3）具有战略规划和定位，能够积极推动多边业务合作，最大限度地调动整体资源，为基金投资赢取机会；

（4）其他有利于基金持有人利益的商业合作考虑。

2、券商专用交易单元选择程序：

（1）对交易单元候选券商的综合服务进行评估

由相关部门牵头并组织有关人员依据上述交易单元选择标准和《券商服务评价办法》，对候选交易单元的券商服务质量和综合实力进行评估。

(2) 填写《新增交易单元申请审核表》

牵头部门汇总对各候选交易单元券商的综合评估结果,择优选出拟新增单元,填写《新增交易单元申请审核表》,对拟新增交易单元的必要性和合规性进行阐述。

(3) 候选交易单元名单提交分管领导审批

公司分管领导对相关部门提交的《新增交易单元申请审核表》及其对券商综合评估的结果进行审核,并签署审批意见。

(4) 协议签署及通知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与被选择的券商签订《证券交易单元租用协议》,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3、报告期内基金租用券商交易单元的变更情况:

2022年1月完成租用托管在建设银行的国泰君安北交所720216交易单元

10.8.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中信证券	16,512,865.90	100.00%	-	-	-	-

10.9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等指定媒介	2022-01-06
2	华安养老目标日期 203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等指定媒介	2022-01-15
3	华安养老目标日期 203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等指定媒介	2022-01-19
4	华安养老目标日期 203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	2022-01-19

	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2022 年第 1 号)	露网站和公司网站等指 定媒介	
5	华安养老目标日期 203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 起式基金中基金(FOF)2021 年第 4 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 露网站和公司网站等指 定媒介	2022-01-21
6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自有资金投 资旗下偏股型公募基金相关事宜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 露网站和公司网站等指 定媒介	2022-01-26
7	华安养老目标日期 203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 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 露网站和公司网站等指 定媒介	2022-03-04
8	华安养老目标日期 203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 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2022 年第 2 号)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 露网站和公司网站等指 定媒介	2022-03-04
9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变更的 公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 露网站和公司网站等指 定媒介	2022-03-15
10	华安养老目标日期 203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 起式基金中基金(FOF)2021 年年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 露网站和公司网站等指 定媒介	2022-03-30
11	华安养老目标日期 203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 起式基金中基金(FOF)2022 年第 1 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 露网站和公司网站等指 定媒介	2022-04-21
12	关于华安养老目标日期 2030 三年持有期混合 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开放赎回业务的 公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 露网站和公司网站等指 定媒介	2022-04-22
13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首席信息官离任 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 露网站和公司网站等指 定媒介	2022-04-30

注：前款所涉重大事件已作为临时报告在指定媒介上披露。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 资 者 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 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 额	申 购 份 额	赎回份 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20427-202206 30	50,000, 000.00	0.00	0.00	50,000,000.0 0	29.45%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情形。如该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将可能导致基金份额净值波动风险、基金流动性风险等特定风险。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12 备查文件目录

12.1 备查文件目录

- 1、《华安养老目标日期 203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
- 2、《华安养老目标日期 203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
- 3、《华安养老目标日期 203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托管协议》
- 4、中国证监会批准华安养老目标日期 203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设立的文件；
- 5、本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的各项公告原件
- 6、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 7、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8、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12.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并登载于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站 <http://www.huaan.com.cn>。

12.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站查阅，或在营业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日